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34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最高檢察署自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最高檢察署自股檢察官，受理109年度非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聲請非常上訴案件時，要求請求人應當提出原確定判決違失之具體指摘，係意圖越權，從中作梗，扭曲事實，故意霸凌請求人，逃避責任，以主觀之見解認事，不依法提起非常上訴，有違法情事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各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人要求請求人自當提出原確定判決違失之具體指摘，係意圖越權，從中作梗，扭曲事實，故意霸凌請求人，以逃避責任，以主觀之見解認事，不依法提起非常上訴，有違法情事乙節，

尚屬空泛指摘。再者，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非常上訴之前提乃係「審判違背法令」，又就「審判是否違背法令」，乃屬檢察總長認事用法之職權，亦即是否得提起非常上訴，其得適法行使其自由判斷之職權，依據個案確定事實，判斷援用之法令有無不當，若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本件請求人多次聲請非常上訴，因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，礙難提起非常上訴，業經最高檢察署分別函復在案，受評鑑人之民國109年12月7日台自109非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係據理重申駁回請求人聲請，實無違誤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其等均有侵害人民權益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 員 王孟涵